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

主席：高為元校長

紀錄：翁翊甯

出席（列）席：出席 120 人，實際出席 93 人（詳如出席名單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113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紀錄）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（略）

肆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【議程進入討論事項，校長表示迴避，由戴念華副校長代理主席主持第 1 案討論事項，校長離開會場。】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學期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務監督委員會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【第 1 案議畢，校長回至會場，代理主席交還主席職權由校長繼續主持會議。】

二、案由：本校籌設國立清華大學「高雄校區」、「高雄教研分部」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通過（贊成 75 票、反對 1 票）。

三、案由：本校成立一級教學單位「永續學院」納入組織規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通過（贊成 57 票、反對 2 票）。

四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22 條、第 37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人事室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第 21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通過（贊成 51 票、反對 4 票）。

六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6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校友中心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/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九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/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十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/秘書處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贊成 41 票、反對 0 票）。

十一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名稱及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/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十二、案由：新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清華學院體育室

決議：第 3 點「身體主權」改為「身體自主權」；第 11 點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，餘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40 分）